

开封市应急管理局

开封市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公告

2021 年第 1 号

一、开封市宏信化工有限公司等 4 家提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申请已由所在县（区）应急管理局审查同意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准予颁发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1. 开封市宏信化工有限公司
2. 尉氏县中原化学有限公司
3. 尉氏县博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4. 河南安之兴化工有限公司

二、经审查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开封尉氏双龙加油站等 2 家企业提出的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准予换发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1.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开封尉氏双龙加油站
2.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开封第二十加油站

三、开封市禹王台区中信石油中心等 4 家企业提出的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已由所在县（区）应急管理局审查同意，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准予换发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1. 开封市禹王台区中信石油中心
2. 河南和轩瑞能源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
3. 开封市祥符区通达加油站
4. 尉氏县顺达加油站

四、开封中油销售有限公司新世纪加油站等3家企业提出的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已由所在县（区）应急管理局审查同意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准予变更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1. 开封中油销售有限公司新世纪加油站
2. 开封中油销售有限公司杜良加油站
3. 尉氏县尉蔡路农机加油站

特此公告

